

# 最高行政法院一一一年度抗字第二八四號裁定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關於法官懲戒之公法上爭議，立法者本諸自由形成之立法裁量權，已制定法官法，將審判權歸屬於其他審判法院，自不得再依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

【概念索引】行政訴訟法／公法上爭議

【關鍵詞】個案評鑑、懲戒權、前置程序、法官懲戒、懲戒法院、職務法庭、公法上爭議、立法裁量權、裁定移送

【相關法條】憲法第 16 條；行政訴訟法第 2 條；法官法第 47 條

【說明】

## 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### （一）爭點說明

法官懲戒之審判權。

### （二）選錄原因

正確定位「法官之個案評鑑屬於法官懲戒程序之一環」，立法者既已制定法官法，將審判權歸屬於其他審判法院，則行政法院對無審判權之法官懲戒案件，自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，值得讀者了解。

## 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### （一）相關實務

受理法院對於審判權之認定，必須盡調查之能事，遇原告之聲明、陳述有所不明瞭、不完足時，應行使闡明權以明爭議之性質，並得命他造就彼等間之法律關係為補充，在得有相當之確信審判權非屬公法法院後，始予移送，以求妥適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4 號裁定參照）

### （二）相關學說

就特定原因事實案件，決定其審判權歸屬時，應採取分階段之審查步驟，按 1. 有無法律明文規定；2. 是否為行政組織之內部關係；3. 請求權之性質為何；4. 法規範之意旨為何；5. 有無權利保障之可能，逐步檢驗。

### 三、本案見解說明

(一) 法官之個案評鑑，係對法官行使懲戒權之前置程序，屬於整個法官懲戒程序之一環。

(二) 關於法官懲戒之公法上爭議，立法者本諸自由形成之立法裁量權，已制定法官法，將審判權歸屬於其他審判法院，自不得再依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且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法官懲戒案件，性質上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。

#### 【選錄】

按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」又我國對於刑事、民事、公務人員懲戒及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，係各自制定法律就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事項予以規定，揆諸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，得為下列決議：一、有懲戒之必要者，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，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。」及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，審理下列之事項：一、法官懲戒之事項。」規定之意旨，可知，**相對人對法官為個案評鑑，係對法官行使懲戒權之前置程序，屬於整個法官懲戒程序之一環，而依現行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法官懲戒之事項應由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之。準此，關於法官懲戒之公法上爭議，立法者本諸自由形成之立法裁量權，已制定法官法，將審判權歸屬於其他審判法院，自不得再依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且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法官懲戒案件，性質上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。**

#### 【延伸閱讀】

• 黃俊杰，行政訴訟事件審判權之範圍，月旦法學教室，108 期，2011 年 10 月，45-60 頁。